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人的跨国国际边界移徙和流离失所
方面处理人权保护差距，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和减缓
计划以弥补这些差距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人的跨国国际边界移徙和流离失所方面处理人权保护差距，以及执行适应和减缓计划以弥补这些差距的必要手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本报告最后就处理这些问题提出了若干具体的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气候变化对人口流动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人权风险.....	3
A. 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之间的关系.....	4
B.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口流动造成的人权风险.....	5
三. 弥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跨越边界流动的人权保护差距.....	7
A. 专门处理人口流动和/或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和政策框架.....	7
B. 采用国际人权法保护跨越边界人员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0
C. 调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执行手段.....	12
四. 良好做法示例.....	14
五. 建议.....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在气候变化突发和缓发性不利影响造成人的跨国边界移徙和流离失所方面弥补人权保护的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和减缓计划以弥补保护差距的必要手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2. 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会还呼吁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主题是“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边界流离失所者”。该讨论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举行，这次讨论的报告摘要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¹
3. 2017 年全年，人权高专办与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合作，对气候变化的缓发性不利影响与跨国界移民的人权保护问题作出了研究。人权高专办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就该问题举行了专家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²
4. 为了进一步充实其研究结果，人权高专办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和问卷，以征求它们的意见。还致函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征询它们提供的看法。³
5. 小组讨论、书面意见、协商和独立研究充实了本报告，报告审查了气候变化对人口流动的影响，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跨国边界的人的人权保护差距，以及有关国家的人权义务。⁴ 本报告介绍一些良好做法的示例，最后为在气候变化有关的跨界人员流动背景下履行人权义务提出了建议。

二. 气候变化对人口流动性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人权风险

6. 气候变化是人口流动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驱动因素。境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估计，2008-2016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2170 万人因天气有关的灾害而流离失所。⁵ 没有关于跨越边界流离失所者的类似全球数据，但这两种流离失所形式是相互关

¹ A/HRC/37/35 号文件。

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_on_HR_CC.pdf。

³ 关于人权理会的小组讨论、专家会议、照会、问卷和收到的意见，见 www.ohchr.org/EN/Issues/HRAndClimateChange/Pages/HRClimateChangeAndMigration.aspx (stakeholder inputs are referenced here as “name” input)。

⁴ 缺少描述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人口流动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定义或商定术语。就本报告而言，此类流动广义上被称为“人员流动”或“流动”。“流离失所”一词是用来形容流动主要是被迫的，而“移民”是用来描述流动并非主要是被迫的，但可能不是完全自愿的。如果提到国际法下享有特定法律权利的人(例如难民)，则会予以说明。“移民”一词是指身处其为公民或国民的国家以外的任何人，而就无国籍人而言，身处其出生国或常住国以外的任何人。

⁵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报告”(2017 年，日内瓦)第 3 页，见 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global-report/grid2017/pdfs/2017-GRID.pdf。

联的，境内流离失所数字有助于说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离失所的潜在范围。⁶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数字没有考虑到一些完全或部分流动的人，他们的流动是因为受缓发性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如海平面上升，地下水资源盐碱化，降水模式改变和荒漠化。受气候变化影响决定搬迁的实际人数可能更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五次评估报告⁷ 中指出，气候变化将增加未来的流离失所现象，而缺乏资源用以规划移民的群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的风险较高，特别是在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7. 正如人权理事会第 35/20 号决议所述，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于切实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影响，包括生命权、食物权、健康权、住房权、自决权、供水和卫生以及发展。人权高专办先前向理事会提交的两份报告以气候变化对健康和儿童的不利影响为主题。⁸ 这些影响可以推动人口的流动，当人们出于需要而不是自由选择而流动时，他们可能面临人权遭到侵犯的更大风险。⁹

A. 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之间的关系

8. 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之间的关系复杂。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人们可能会因下列原因流动：逃离武装冲突、贫困、粮食不安全、迫害、恐怖主义、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其中一些可能与气候变化相关)、其他环境因素以及这些原因综合在一起。

9. 有鉴于此，确定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人口流动的明确因果关系可能很困难。即使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主要驱动因素，流动的决定可因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遭到侵犯而愈加强烈，其中一些本身可能会因气候变化所致或加剧。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气候变化通过扩大例如贫穷和经济冲击等已充分证明的冲突驱动因素，也会间接增加暴力冲突的风险。¹⁰ 这些复杂性对定量研究造成巨大挑战，且可能阻碍对气候变化/人口流动关系，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对人口流动潜在效应的理解。

10. 然而，气候变化显然助长人权危害和 Related 的人口活动。¹¹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有效享有人权会产生一系列的影响。例如，据估计，2008 年世界上大约有一半的饥饿人口靠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退化土地维持主要生计。¹² 另据

⁶ 应当指出的是，大多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动，至少最初可能是在境内。See F. Gemenne, “移民并非是一种适应的失败”载于《气候适应的未来》(John Wiley & Sons, 2013), 第 238 页; and K. Warner and T. Afifi, “加强适应的选项和管理人口流动: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社会研究》, 国际季刊, 第 81 卷, 第 2 期(2014 年)第 307 页。

⁷ 可查阅 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5/syr/SYR_AR5_FINAL_full_wcover.pdf。

⁸ A/HRC/32/24 和 A/HRC/32/23 号文件。

⁹ 见 A/HRC/37/34 号文件, 第 12-14 段。

¹⁰ 见第五次评估报告(上文脚注 7)。

¹¹ 一些国际人权机制承认,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威胁人权的享有, 并且是推动妇女移民的因素之一。例如,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 “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及的性别问题”, 第 74 段。

¹² 见 A/HRC/7/5 号文件, 第 51 段。

估计，气候变化将对无法获得足够用水供应的人口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¹³ 当人们无法获得食物、水和其他必需品时，为了生存，他们可能会试图在国内或跨越边界流动。政府未能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可能是流动性的另一个助推因素，并可能加剧无法流动的最脆弱群体的状况。有时候，减缓和适应措施本身会对享有人权和驱动人口流动产生不利影响。¹⁴ 例如，一些水电和生物燃料工程项目导致强制迁离，而那些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口的重新安置计划涉及人权危害的风险很高。

11. 人权高专办在关于气候变化缓发性影响与跨境移民的人权保护研究报告中确认，其中包括南亚、萨赫勒、太平洋岛屿和中美洲区域案例研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跨境流动最有可能涉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流动。¹⁵ 该项研究提出了气候变化可推动跨越边界流动的定性个案。例如，它描述了跨越边界流动对于萨赫勒地区面临干旱和荒漠化的人来说如何成为关键的适应功能，¹⁶ 它也成为太平洋岛屿国家因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度和强度日益增加所受到威胁的适应性应对方式。¹⁷

12. 关于与自然灾害有关的跨越边界流动的现有数据进一步显示了这种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动的潜在范围，强调需要改进数据的收集工作。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2011年估计，约有290,000索马里人跨过边界逃往邻国，主要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估计约有130多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这种流动可能与干旱、饥荒、持续冲突、不安全和侵犯人权有关。¹⁸ 同样，据报道，2009年在艾拉气旋过后，有成千上万的孟加拉国人迁移到印度。¹⁹ 这些例子表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促成境内和跨越边界的流动，并会威胁到人权的享有。

B.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口流动造成的人权风险

13. 正如人权理事会第35/20号决议所述，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感受最为深切。气候变化给小岛国和低洼沿海国家的居民，对非洲数百万计的饥民，还有对其原因所起作用甚

¹³ 见 A/HRC/10/61 号文件，第 29 段。

¹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_on_HR_CC.pdf。

¹⁵ 见 B. Mayer, “气候所致移民的国际法挑战：关于一种国际法律框架的建议”，《哥伦比亚国际环境法与政策期刊》，第 22 卷，第 3 期，第 397 页(2011 年)；及德国气候变化咨询理事会，“气候变化作为一种安全风险”(2008 年，柏林)，第 118 页。

¹⁶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_on_HR_CC.pdf。和世界银行，“调低热度：面对气候新常态”(2014 年，华盛顿特区)，第 144 页。

¹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_on_HR_CC.pdf。和《南森倡议》“太平洋地区的人口流动、自然灾害与气候变化”(2013 年)。

¹⁸ 见难民署“索马里全面报告”(2011 年)，可查阅 www.unhcr.org/publications/fundraising/4fc880a70/unhcr-global-report-2011-somalia.html。

¹⁹ 见《南森倡议》“南亚和印度洋地区的气候变化、灾难与人口流动”(2015 年)，第 14 页。

少，但却发现身处风险之中的无数其他人，带来生存威胁。²⁰ 例如，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称，居住在洪水泛滥地区的 5 亿多儿童和生活在特别干旱地区的 1.6 亿儿童极易受到伤害。²¹

14. 脆弱性意味着适应能力较差，既有可能是“环境造成的”，也有可能是“个人引起的”。²² 它可能是多重相互交织的歧视、不平等以及结构性和社会的动态发展的结果，导致权力和权利的享有程度下降而且不平等。²³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降低适应能力，影响人们的流动能力，选择这样做的自由以及在移民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脆弱性。脆弱性可能会在迁民过程中出现，而无论迁移是否出于“自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边境管制政策有可能加剧这种脆弱性。

15. 虽然气候变化带来不同寻常的威胁，但因气候变化而迁移的人们所面临的风险与那些在脆弱情况下无法获得安全、可负担得起和正规的移民途径的所有移民一样面临相似的风险。在整个移民过程中他们可能会遭遇到行使权利方面的困难，并且会因苛刻的边境管控制度被禁止入境。移民可使移民者面临艰苦的打工条件，使他们遭受剥削、被边缘化和人权受到侵犯，特别是如果他们的居留状况没有遵守常规。重要的是，一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群体也可能被束缚在某地，根本无法踏上移民路径。²⁴

16. 一般而言，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跨国移民在获得基本必需品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例如食品、供水、适当的医疗保健和住房。其他因素，例如获得保健设施、商品和服务的减少，丧失社会安全网，对健康的经济和社会决定因素造成威胁，更多地与疾病传播媒介接触，遭污名化和歧视，给为应对气候变化流动的人带来身体和精神健康方面的不利影响。

17. 通过对国际移民增设障碍，包括将之定罪，采取威慑性的移民政策，限制边关，限制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缺乏获得工作、教育、家庭团聚和人道主义需求的安全、方便和正常的移民途径，使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流动的人口更容易受到伤害。

18. 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如以非正规方式跨越国际边界时，他们可能面临被驱逐、仇外态度、歧视、遭社会排斥和/或迫害，包括任意拘留、性剥削、贩运人口、暴力袭击、强奸和酷刑。²⁵

²⁰ 根据 2015 年的一项估计，过去几年约 95% 的境内流离失所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2015 年全球概况：灾害所致境内流离失所者》(日内瓦，2015 年)，第 9 页，可查阅 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assets/library/Media/201507-globalEstimates-2015/20150713-global-estimates-2015-en-v1.pdf。

²¹ 见儿基会，《除非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2015 年，纽约)，可查阅 www.unicef.org/publications/files/Unless_we_act_now_The_impact_of_climate_change_on_children.pdf。

²² 见 A/HRC/37/34 号文件，第 13-15 段。另见难民署，“处境脆弱的移民”(2017 年)，可查阅 www.refworld.org/pdfid/596787174.pdf。

²³ 见 A/HRC/37/34 号文件，第 13 段。

²⁴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将这种情况称为“被迫不流动(forced immobility)”。另见 D. Ionesco, D. Mokhnacheva and F. Gemenne, *The Atlas of Environmental Migration* (Routledge, 2017 年)，第 2 页。

²⁵ 见 A/HRC/37/35 号文件，第 7 段。

19. 人口流动造成的人权风险对于那些受到气候变化严重影响的人来说可能尤为严重。例如，土著人民的流离失所以及可能丧失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威胁到他们的文化生存、传统生计和自决权。即使作为适应战略或在计划搬迁的情况下，流离失所也可能对他们作为一个民族享有的权利和存在构成生存威胁。

20. 同样，因气候变化而移民的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可能会使他们脱离文化遗产而难以获得教育、充足的医疗保健和其他必需品。²⁶ 错失受教育机会和/或被照料者遗弃的难民儿童和其他移民儿童，可能会遭受长期的社会经济影响，被忽视、虐待和剥削。²⁷

21.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移民也加剧了原有的不平等现象，并加剧了歧视和贫穷的性别层面。²⁸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中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移民妇女面临遭受性别暴力的更大的风险，包括贩卖人口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由于缺乏足够的性生活、生殖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在获得就业、社会保障、教育、住房、法律文件和司法方面的歧视，她们也可能面临具体的侵犯人权的行為。移民妇女也容易受到目的地气候变化的影响。此外，基于性别的陈旧观念、家庭责任、歧视性法律、缺乏经济资源和获得社会资本的机会有限，常常限制了移民妇女的能力。

22. 那些受到气候变化影响较大的人，包括移民，并非天生脆弱，并不一定缺乏抵御能力或他人帮助。不应将他们作为受灾者对待。相反，须将他们视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与人口流动有关的影响的代理人、行动者和带头人。例如，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认识到移民可对社区和社会的抗灾能力做出贡献，其知识、技能和能力可用于设计和实施减轻灾害风险。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赋予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能力，需要缩小人权保护差距，并确保他们能够了解信息、决策过程和获得司法救助。

三. 弥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跨越边界流动的人权保护差距

23. 对为了应对气候变化跨越国界人员的人权保护差距主要来自法律和政策上的差距，包括未履行人权义务，对人权、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之间的联系的认识不足，以及缺乏充分的执行手段支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

A. 专门处理人口流动和/或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

1. 难民法

24. 尽管因气候变化而流动的人可能遇到与难民相似的困难，但按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难民的定义，排除了大多数因气候变化而跨越国际边界的

²⁶ 见 A/HRC/35/13 号文件，第 27 段；和儿童基金会的提供的看法。

²⁷ 儿童基金会的提供的提供的看法。

²⁸ 见 *The Atlas of Environmental Migration* (上文脚注 24)，第 90 页。

人。²⁹ 该《公约》将难民定义为在其国籍或惯常居住国以外，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而不能返回的人。基里巴斯和图瓦卢国民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申请难民地位未遂的尝试表明，根据国际难民法，难以就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要求保护。³⁰

25. 上述《公约》可以在一系列有限的情况下为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提供保护，其中包括：(a) 国家当局拒绝保护免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构成迫害；³¹ (b) 国家当局利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来迫害特定群体或个人；(c) 由气候变化引发的严重侵犯人权或武装冲突导致人们基于对迫害有正当理由的恐惧而逃离。在这些情况下，保护主要集中在国家当局采取/不采取行动，而这些行为构成出于被禁止的合理的迫害而非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³²

26.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和《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对“难民”一词采用了较为宽泛的定义，增加了对因气候变化流离失所的人适用难民地位和保护的可能。³³ 《公约》将难民地位扩大到由于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而被迫在其原籍国或国籍国以外寻求避难的人。³⁴ 同样，《宣言》将定义延伸到因其生活、安全或自由受到“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其他情况的威胁而逃离本国的人。³⁵

2. 环境法律和政策

27. 环境法，包括气候变化法，有时涉及人员流动和相关的保护需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概述了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预防原则、合作、对子孙后代的责任、获得信息、参与、获得正义和可持续发展。这些原则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得到重申，该议程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2030 年议程》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

28. 关键的环境法原则也反映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环境协定中，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

²⁹ 见 J. McAdam, “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问题与国际法：补充性保护标准”(2011 年), 第 12-14 页, 可查阅 www.unhcr.org/protection/globalconsult/4dff16e99/19-Climate-change-displacement-international-law-complementary-protection.html。

³⁰ 见“难民上诉”第 72189/2000 号(新西兰); 难民审查法庭第 0907346 号案(澳大利亚); 和 Ioane Teitiota 诉商业、创新和就业部首席执行官(新西兰最高法院, 2013 年)。

³¹ 见 W. Kälin and N. Schrepfer, “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保护人员跨越国界：规范方面的差距和可能的补救方法”(2012 年), 第 32-34 页, 可查阅 www.unhcr.org/50f94cd49.pdf。

³² 同上, 另见难民署, “从法律上考虑对逃离冲突和饥荒影响的国家的难民保护”(2017 年), 可查阅 www.refworld.org/docid/5209feb94.html。

³³ 见 B. Havard, “寻求保护：根据国际人权法承认环境流离失所者”, 载于 Villanova 《环境法杂志》第十八期(2007 年), 第 76-77 页; 和 J. Cooper, “环境难民：满足难民定义”, 纽约大学《环境法杂志》第 6 卷(2)(1998 年), 第 497 页。

³⁴ 见《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第一条第 2 款。

³⁵ 见《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第三条第 3 款。

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近年来，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大会讨论了人口流动问题。³⁶

29. 《框架公约》、该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和《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呼吁各国共同或单独采取行动，减缓气候变化并适应其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的影响。虽然《公约》没有明确处理移民问题，但《巴黎协定》在序言中呼吁各国在采取气候行动时尊重、促进和考虑移民的权利。《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下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正在进行的工作，为讨论与保护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流离失所的人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该机制的工作队和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定关于以统筹兼顾的方式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建议。

30. 区域环境协定也有可能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承认人人有权生活在足以确保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并就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2018年3月，24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类似的协议。³⁷

3. 全球契约

31. 《纽约难民和移民宣言》将气候变化、灾害和环境退化确定为驱动人口流动的因素，需要合作和基于权利的对策。它要求制定两项全球契约——涉及难民和涉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实现《宣言》目标，包含关于人口流动的全面国际合作框架，其中包含保护人权。秘书长指出，移民契约必须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两个契约都必须应对这一现实，即在今后几十年里气候变化可能会加剧造成移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压力。³⁸ 两项契约的现行草案均明确提到环境退化、灾害或气候变化。例如，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的“零草案加”，要求制定因地制宜的移民计划，以促进移民，将其作为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缓发性环境退化的适应战略。³⁹

4. 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32. 在极少数情况下，《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可能会保护逃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然而，它并不适用于或满足大多数逃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们的需求。⁴⁰

³⁶ 例如，见 2017 年 9 月 6-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第二部分 (ICCD/COP(13)/21/Add.1)。

³⁷ 见 <https://negociacionp10.cepal.org/9/en/news/latin-america-and-caribbean-adopts-its-first-binding-regional-agreement-protect-rights-access>。

³⁸ 见 A/72/643 号文件，第 1 和第 51-52 段。

³⁹ 可查阅 https://refugeesmigrants.un.org/sites/default/files/2018mar05_zero-draft.pdf。

⁴⁰ 见 S. Park, “气候变化与无国籍的风险：低洼岛屿国家的情况” (2011 年)，第 3 页，可查阅 www.unhcr.org/4df9cb0c9.pdf。另见“保护人民跨越边界” (上文脚注 32)，第 32-34 页。

33. 有许多政策进程和文书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仍然处理气候变化背景下人口流动的重要方面。《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旨在大幅降低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并加强备灾，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该框架明确涉及到气候变化和灾难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它包括要求在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制定连贯一致政策的指导方针。

34.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通过其理事机构定期会议为国家主导的解决环境移民问题的努力提供了一个平台，其中包括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⁴¹ 通过国家主导的移民问题区域协商进程对环境移民问题展开讨论和研究。⁴² 在美洲大陆，区域移民会议为成员国通过了一份有效做法指南，⁴³ 其中阐明了基于权利的做法，以保护因灾害造成的跨越国界者。

35. 《南森倡议》是一个由国家牵头的利益攸关诸方的协商进程，专门处理灾害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跨越边界流离失所问题。该倡议的《保护议程》得到 109 个国家的赞同，它要求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减少灾害风险、适应措施和可持续发展努力。⁴⁴ 该议程呼吁管理有序的人口流动，包括扩大实施人道主义保护措施，并将有计划的重新安置作为最后手段。

36. 上述文书虽然重要，但未能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为跨越边界人员提供全面保护。因此，需要由国际人权法提供保护，并指导制定新的文书和解释现有的文书。

B. 采用国际人权法保护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跨越国界的人

37. 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跨越边界流动方面，国际人权法、准则和标准为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所有移民，包括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提供了最全面、以人为本和灵活的框架。所有人都是权利的持有者，所有国家都至少批准了一项国际人权条约。⁴⁵ 人权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受任何歧视。此外，“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

38.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关键信息”⁴⁶ 中规定了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方针。大会呼吁各国减缓气候变化并防止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确保所有人都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和手段；并确保对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伤害问责和获

⁴¹ 见，例如 www.iom.int/jahia/webdav/shared/shared/mainsite/about_iom/en/council/94/MC-INF288.pdf。

⁴² 见 www.iom.int/inter-state-consultation-mechanisms-migration。

⁴³ 可查阅 <https://disasterdisplacement.org/wp-content/uploads/2016/11/PROTECTION-FOR-PERSONS-MOVING-IN-THE-CONTEXT-OF-DISASTERS.pdf>。

⁴⁴ 可查阅 <https://nansen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PROTECTION-AGENDA-VOLUME-1.pdf>。

⁴⁵ 共有 133 个国家批准了 10 个以上这样的条约。见人权高专办，“批约情况”，可查阅 <http://indicators.ohchr.org/>。

⁴⁶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 on HR CC.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_on_HR_CC.pdf)。

得补救。在人口流动的特定背景下，人们可能使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因此进一步详述这类人权义务十分重要。

39. 倘若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跨越国界的人不属于“难民”的具体法律范畴之内，并且没有其他途径获得安全、有序或正常的移民，那么确保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尤为重要。⁴⁷ 由人权高专办联合主持的全球移民问题小组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工作组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其中阐明所有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都有权享有人权保护以及其规范基础。⁴⁸

40. 人权高专办在关于人权、气候变化和移民的重要信息中进一步强调了各国和其他责任人在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员流动挑战方面的人权义务和责任。⁴⁹

41. 为遵守这些义务，各国应为所有移民，包括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提供有尊严的移民便利，并满足他们的具体人权保护需求。保护需求包括供水和卫生设施，充足的食物和住房，以及获得保健、社会保障、教育和体面劳动的机会。它们还涉及坚持不推回的基本原则和禁止集体驱逐以及自由、人格完整和家庭团聚的权利；并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各国应建立适当的机制，确保所有因气候变化无法返回本国而需要人权保护的移民都获得切实的法律地位。

42. 各国义务防止流离失所，因为它威胁到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广泛权利。因此，各国应该根据《巴黎协定》的目标，采取雄心勃勃的气候变化减缓行动，解决迫使人们迁移的根本原因。为进一步降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离失所风险，各国应采取有效的适应措施，包括在灾害、极端天气事件和缓慢发生的过程方面。努力解决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应力求保护权利，加强社会保护体系，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适应能力。

43. 不歧视和平等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所有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核心人权原则。气候变化通过不成比例地影响已被边缘化的人，威胁到各国对不歧视和平等的承诺。因此，各国必须考虑到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个人的不同需求、能力和脆弱性。

44. 流动自由，包括远离受气候变化影响地区的流动是一项基本权利，它使个人和社区能避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改善抵御能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所有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自由迁移和在一国境内合法居留后选择居住地。这些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只有在必要情况下才可以限制，以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

⁴⁷ 见 A/HRC/37/34 号文件，第 8 段。

⁴⁸ A/HRC/37/34/Add.1 号文件。

⁴⁹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 on HR CC.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KeyMessages%20on%20HR%20CC.pdf)。

由。⁵⁰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任何谋求返回自己国家的移民不得被任意剥夺这样做的权利。

4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保障生命权和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不得遣回可能面临这类情况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移民。⁵¹ 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接纳来自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地区的人和/或不将他们遣回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地区。各国必须遵守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对其管辖或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予以适当的保护。这意味着各国应避免将人员遣送回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很可能威胁到人权的地区。

4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保障所有人都有权获得信息和参与公共事务。国家与人口流动和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和决定应该包括受影响最严重的人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决策过程应当透明，并赋权予受影响的人。对于影响到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或行动，各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47. 有计划的重新安置可通过将个人和社区从不安全的地区搬离而对预测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出反应。然而，这应该是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⁵² 为了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住房权，各国必须通过确保任何人的搬迁都以人权为基础，避免和防止强迫搬迁。计划的搬迁还应包括所有受影响人员(包括移民和接收社区)的有意义和知情的参与，并保持他们以前的生活水准。

48. 最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要求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有效的补救办法。要求各国提供有效机制，预防和纠正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以及因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伤害。这对于那些因移民前，移民期间和移民后所面临的条件经常无法求助司法的移民来说至关重要。无论发生在何处，国家必须对其造成的人权伤害负责。问责制还应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成因有干系或在减缓和适应行动中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企业和行为者。

C. 调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执行手段

49. 以上分析表明，气候变化推动了跨国流动，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们在其整个流动过程中都面临着异乎寻常的人权风险，国际人权法提供了最有效的保护。调动有效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执行手段，对于防止因气候变化流离失所和确保对因气候变化而流动的人们的人权保护至关重要。

50. 个人和集体筹集资源以应对由气候变化造成的可预见的人权危害本身就是一项人权义务。⁵³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筹集国际

⁵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86 年)，第 8 段。

⁵¹ 各人权机制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推回的规定是无条件的。

⁵² 见乔治敦大学布鲁金斯学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导保护人民免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变化所致的计划搬迁”(2015 年)，可查阅 www.refworld.org/docid/5209feb94.html。

⁵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各国采取行动，单独或集体调动和分配最大限度可动用的资源，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援助，以补充现有的承诺。根据有关的人权原则，气候援助应当充分、有效和透明，应通过参与式、问责制和非歧视性的流程加以管理，并应惠及最需要帮助的人，包括正在流动的人。

51. 从整体上解读《联合国宪章》《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文书，包括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文书，强化了如下认知，即各国具有人权义务开展合作和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以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和尊严，包括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跨越边界的人。这些努力应尊重气候正义的基本原则，包括缔约方对保护过度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和子孙后代的承诺。

52. 确保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弥补保护差距的执行手段不仅仅是简单地筹集财政资源十分重要。例如，技术是一种关键的执行手段。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人人有权享受科学及其应用的好处。应该在《巴黎协定》的技术便利化机制下，开发和公平分配有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该机制具体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5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了呼吁发达国家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用于气候融资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外，还涉及报告气候融资的透明方法；技术转让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能力建设，包括改善获得气候融资的机会；贯穿可持续发展各个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并改进数据收集以充实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行动议程》特别要求提供资金，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抗灾能力，平衡分配适应和减缓资金，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诱导气候融资向易受害国家倾斜。《行动议程》还强调，必须提供安全和公平的汇款渠道，并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并充分尊重人权。

5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彼此之间相互呼应，代表了很大一部分国际承诺，它们以人权为核心，调动各种执行手段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55. 由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保障所有人有权自由、积极、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因此重要的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执行手段成为知情和参与式决策过程的结果。人民是变革的推动者，他们必须有能够实现有效的气候行动，包括必要时作出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自由流动的决定。赋能需要有透明和包容性的机构和进程，对温室气体的排放、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需要有准确的测量并能方便获得。为跨越边界流动提供充足的常规途径是先决条件。参与决策，以及监测、审评和核实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承诺，通过确保有效调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执行手段缩小保护差距至关重要。将人权，包括移民权利纳入执行《巴黎协定》的指导方针(目前正在谈判中)，有助于确保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有效调动资源以保护流动中的个人提供了机会。⁵⁴

56. 此外，企业还可以在调动资源以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人口流动的国际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巴黎协定》第 6 条呼吁各方奖励和便利私营部门

⁵⁴ 关于将人权纳入指导方针的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Issues/HRAndClimateChange/Pages/UNFCCC.aspx。

参与减缓气候变化。在这一过程中，各国应根据《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义务，采用适当的保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免遭企业的伤害。企业应当充分尊重人权，以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

四. 良好做法示例

57. 以下分析着重介绍了一些良好做法示例，即通过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见解和人权高专办的研究确定的，促进以立足权利的方法应对由气候变化带来的人口流动挑战。

58. 需要联合国机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做出集体努力，解决人权、人口流动和气候变化复杂交织的问题。本报告第三部分载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气候变化背景下跨越边界人员的努力。建立由国家主导的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是为了跟踪《南森倡议》的工作和执行其保护议程。⁵⁵该平台旨在加强对灾害情况下跨越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包括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灾害，并防止或减少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的风险。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包括，例如，《太平洋区域具有气候抵御力的发展框架》(该框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包括与减少灾害风险和移民有关的具体指导)⁵⁶和全球移民与发展知识伙伴关系，均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人口流动的决定因素。⁵⁷

59. 《框架公约》、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之下的国际报告和信息通报程序可在制定、监测和审查有关人权、人口流动和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之前，在 162 项旨在对《框架公约》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中，有 33 项提到了某种形式的流动形式。⁵⁸遗憾的是，研究表明，在向《框架公约》通报信息时提到的人权，或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数量都同样很有限。⁵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也出现了气候变化和人口流动问题。⁶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中，就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妇女权利所需要的措施提供了明确指导。在条约机构审议程序中和对《框架公约》的信息通报中，采用一致方法处理与气候

⁵⁵ 见 <https://disasterdisplacement.org/>。

⁵⁶ 见太平洋共同体、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南太平洋大学，“太平洋具有气候抵御力的性发展框架：以统筹兼顾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2016 年，苏瓦)，可查阅 https://pacificclimatechange.ne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RDP_2016_Resilient_Dev_pacific.pdf。

⁵⁷ 见 www.knomad.org/。

⁵⁸ 见国际移民组织，“在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自主贡献中的移民问题”(2016 年)，可查阅 www.environmentalmigration.iom.int/sites/default/files/MECC%20Infosheet%20INDCs%20and%20NDCs_14Sep2016_for%20web.pdf。

⁵⁹ 见玛丽·鲁宾逊基金会，“气候正义：将人权纳入气候行动”(2016 年 5 月)，可查阅 www.mrfcj.org/wp-content/uploads/2016/05/Incorporating-Human-Rights-into-Climate-Action-Version-2-May-2016.pdf。

⁶⁰ 见国际环境法中心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综合说明”，可查阅 <http://www.ciel.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HRTBs-synthesis-report.pdf>。

变化有关的人口流动问题，可有助于更有效地监测影响，改进对策和进一步发展各国的相关法律义务。

60. 在国家一级，一些国家已建立了机制，保护受环境灾害影响的人。⁶¹《南森倡议》了解到有 50 多个国家在移民事务中使用了自由裁量权，并根据国家立法规定接纳受灾害影响的人。⁶²例如，瑞士考虑到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因返回其原籍国受到威胁的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3 年第 370 号法律明确提到了气候变化移民问题和在国家立法中保护这类移民的必要性。⁶³爱尔兰强调，为减轻气候脆弱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提供财政支持和其他形式的适应性支持，以加强贫困和弱势家庭的抵御能力，所针对目标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动的根本原因。⁶⁴

61. 儿童基金会强调，支持国家以儿童为重点的气候变化减缓战略和国家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事处。⁶⁵提供的一些其他看法强调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政策和行动。古巴介绍了通过有计划的重新安置和恢复生态系统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⁶⁶虽然这些努力可能没有明确处理人口流动，但它们可以减少流离失所的风险。

62. 在若干国家，移民已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形式推广。⁶⁷例如，在肯尼亚，“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呼吁将移民研究作为气候变化的潜在应对机制。目的地国也必须发挥作用。与气候脆弱国家达成双边移民协定有助于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流动，前提是此类协议无歧视性和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例如，意大利缔结了若干双边协定以促进人口流动，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⁶⁸一些太平洋小岛屿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等国彼此存在类似的协定。

63. 难民署《临时保护或居留安排准则》⁶⁹可适用于灾害和气候变化的情况，难民署就各国如何利用人道主义签证和临时保护安排保护跨越边界流离失所者，包括因气候变化和灾害所致跨越边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一般性指导。⁷⁰为了支持国家和区域采取保护措施，难民署汇编了可适用于灾害情况的拉丁美洲国家的良好做法。⁷¹

⁶¹ 伯尔尼大学和国际律师组织提供的看法。

⁶² 见《南森倡议》全球协商会议报告(2015 年，日内瓦，)，第 16 页。可查阅 www.nansen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2/GLOBAL-CONSULTATION-REPORT.pdf。

⁶³ 瑞士提供的看法。

⁶⁴ 爱尔兰提供的看法。

⁶⁵ 儿童基金会提供的看法。

⁶⁶ 古巴提供的看法；另见 Christian Asse 提供的看法，它描述了传统知识、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持传统生计作为有效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⁶⁷ 伯尔尼大学和国际律师组织提供的看法。

⁶⁸ 同上。

⁶⁹ 可参阅 www.refworld.org/docid/5209feb94.html。

⁷⁰ 儿童基金会提供的看法。另见难民署，“法律考虑”(上文脚注 33)。

⁷¹ 见 www.acnur.org/fileadmin/scripts/doc.php?file=fileadmin/Documentos/Proteccion Buenas Practicas/9234/。

64. 国际移民组织通过政策、研究、培训和业务活动，支持基于人权的应对气候变化造成人口流动的办法。它制作了一系列与人权、气候变化和移民有关的工具，其中包括作为知识平台的环境移民门户。⁷² 这些努力和其他努力提高了对移民与气候变化之间关系的认识，为政策选择提供了信息。⁷³ 移民组织的区域项目还提供直接支持，例如，提高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能力，管理气候变化对移民的影响，⁷⁴ 并通过创新融资机制促进西非移民高发地区的可持续土地管理。⁷⁵

65. 人权高专办编制并定期更新一份与移民有关的有价值的做法清单，它源自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人权的原則和实用指南。⁷⁶ 例如，这些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工作，它通过促进地方农业和粮食经济的恢复，包括通过适应气候变化，使受影响的人口在情况变得安全时留在原来的土地上，从而解决移民的根源并增强抵御冲突的能力。

五. 建议

66. 由上述分析概括的人权高专办的研究为一些具体建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⁷⁷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

(a) 根据《巴黎协定》，采取大力度的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以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恶化，并减少其作为人口流动驱动因素的作用；

(b) 确保尊重，实现，促进和保护在气候变化背景下跨越边界的人的所有人权；

(c) 促进和扩大人口流动的安全、正常、有尊严和便利的途径，包括通过具体的保护机制，尊重和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的权利；

(d) 避免将移民遣送回受气候变化影响且无法继续维持其生计的领土，坚定不移地坚守不推回等基本原则和其他国际人权法的义务，为因气候变化影响无法返回家园的人提供保护；

(e) 确认气候变化、人权与人口流动之间的关系，包括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口流动的一个驱动因素，因而成为纳入全球契约的一个可能的理由；

(f) 通过有利于最脆弱群体的有效、扩大的适应措施，处理气候变化对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促进安全和自愿流动，包括通过加强社会保护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强迫迁移；

⁷² 见 www.environmentalmigration.iom.int/。

⁷³ 见 www.environmentalmigration.iom.int/migration-environment-and-climate-change-evidence-policy-meclep。

⁷⁴ 见 www.environmentalmigration.iom.int/projects/enhancing-capacity-pacific-island-countries-manage-impacts-climate-change-migration-pccm。

⁷⁵ 见 www.environmentalmigration.iom.int/projects/west-africa-promoting-sustainable-land-management-migration-prone-areas-through-innovative。

⁷⁶ A/HRC/37/34/Add.1 号文件。又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roleofbusiness.aspx。

⁷⁷ 又见 www.ohchr.org/EN/Issues/HRAndClimateChange/Pages/HRClimateChangeIndex.aspx。

(g) 调动一切必要的执行手段，实施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以解决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在人权保护差距；

(h) 促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移民融入东道国社区，使其法律地位规范化并能进入劳动力市场；

(i) 确保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切实、有效和知情参与气候变化和人口流动有关的决策过程。对于因气候变化被迫脱离传统生计和领土的人和社区，需赋权他们就其未来作出决定，并尽最大可能，确保他们继续获得传统土地、资源和生计；

(j) 使人们充分了解气候变化现有和潜在的不利影响，促进知情决策，支持人们规划和管理自身的流动，并为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提供便利；

(k) 通过收集与人口流动驱动因素有关的分类数据弥补数据差距；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的人权影响评估；和动员社区衡量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创造知识；

(l) 加强区域机构、公约机构和经济界在预防、尽量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口流动方面的作用。例如，在缺少接纳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促进区域保护框架；

(m) 加强人权机制对气候变化相关跨越边界流动问题的监测、审查和技术支持，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其特别程序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n) 承诺将人权与人口流动以及气候变化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纳入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相关国家报告，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确保华沙国际机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采用基于权利的方式处理人口流动问题；

(o) 具体实施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